附件1：

**2018年国家服务外包平台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的专项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等支出进行资助，原则上同一平台支撑企业或单位限一个项目。

1.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按其不高于2017年投入经费的5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鼓励公共培训服务平台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和实训服务，按其不高于2017年投入经费的5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

（1）平台支撑企业或单位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业务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

（3）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而购置的专用设备及基础性专业软件等累计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投入经费（含专业设备和基础性、专业性软件购置费、专利使用费、运行维护费等，不含人员工资奖金）不低于200万元；拥有一支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其中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不低于50%，能满足服务外包企业所需要的公共技术服务保障需求；主要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且年服务企业数不低于30家。

2.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

（1）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社会力量办学的培训机构，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2）业务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

（3）具有符合培训实训所需的场地条件，培训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拥有进行服务外包培训、实训的设施和专业教材，配备必要的专业师资力量，教职员工人数不少于20人。年度投入经费（含专业设备和基础性、专业性软件和课件购置费、课件许可使用费、教材费、宣传推广等，不含人员工资奖金）不低于100万元；年培训和实训的服务外包人数超过600人。

三、申报材料：

1.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项目资金申请表；

2.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4.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

5.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平台基本情况、总投入及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一步工作目标和发展计划，运行情况等；

6.相关服务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和平台项目年度投入经费支出凭证复印件（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等）；

7.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场地面积、服务企业数、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人数、教职员工人数等)。